|  |
| --- |
| 附件：三明市级应急储备食用油代储企业资格申请认定表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代储企业名称 |  |
| 食品生产（经营）许可证号 |  | 从事粮油加工或贸易起始时间 |  | 近一年有无违法行为、不良记录或安全事故 |  |
| 大米（食用油）加工企业日加工能力（吨） |  | 大米（食用油）贸易企业月均经营量（吨） |  | 是否具备低温储存条件 |  |
| 专（兼）职保管人员(人) |  | 是否具备必要的检验设备或委托检验 |  | 是否及时、准确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数据 |  |
| 拟存储库点地址 |  | 仓房面积 （平方米） |  |
| 申请代储数量（吨） |  | 是否具备安全生产环境 |  |
| 库点功能分区布设是否合理 |  | 是否提供同等价值及以上的资产抵押或担保。或其他（如押金等） |  |
| 承诺：对以上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粮食政策，服从政府调控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。能及时、准确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数据、报表。  申请代储企业：（公章） 时间：  |
| 承储企业审核意见： 承储企业：（公章） 时间：  |
|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意见：  单位：（公章） 时间：  |
| 说明：1、申请企业提交材料：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；  2、本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企业、承储企业、主管部门各一份。 |